

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G-H-240994**

2024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MGZCS-G-H-240994

采购计划备案号：内政采计划[2024]26590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79	详见招标文件	29,993,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

联系人：丑磊

联系电话：0471-6240140-8019、15849321507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一零一省道

联系人：杨惠

联系电话：0471-34301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 1 （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 1 ：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 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总价
2 1	现场踏勘	否
2 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999.30万元

采购内容：

1.生免流水线（全自动样本前后处理系统）；生免流水线（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生免流水线（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血栓弹力图仪；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全自动血沉分析仪；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仪；全自动流式细胞仪；全自动血流变分析仪；生物安全柜；生物显微镜；低速医用离心机；脱帽医用离心机；医用冷藏箱；血液转运箱；显微镜；低速离心机；高速微量离心机；医用低温冰箱；超净工作台；基因分析系统；高通量基因测序仪；PCR扩增仪；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高速冷冻离心机；涡旋振荡器；高压蒸汽灭菌器；掌上离心机；氮气发生器；电热鼓风干燥箱；氮气吹干仪；超声波清洗机；混匀仪；微孔板恒温振荡器；多管漩涡混匀仪；医用冷藏冷冻箱；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及辅助设备；超低温冰箱；医用低温箱；全自动细菌鉴定和药敏分析仪；全自动血液培养仪；厌氧培养箱；微生物恒温培养箱；倒置相差显微镜；恒温金属浴、培养箱；CO2培养箱；低速冷冻离心机；熔解曲线核酸提取仪；比浊仪；倒置荧光显微镜；微孔板药敏分析仪；破壁仪；全自动酶标仪；酶标仪；洗板机；孵育器；水浴恒温箱；高压灭菌器；离心机；全自动免疫印迹仪；水平旋转仪；大型高压灭菌器；全自动血药浓度检测仪；液相质谱仪串联质谱仪（微生物质谱仪）。

下表中所列设备试剂为开放性，投标人所投设备试剂开放性程度应满足或优于下表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据此内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生免流水线（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2	全自动血沉分析仪	2
3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1
4	全自动血流变分析仪	1
5	基因分析系统	1
6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1
7	PCR扩增仪	2
8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及辅助设备	1
9	全自动血液培养仪	1
10	全自动酶标仪	1
11	酶标仪	1
12	全自动血药浓度检测仪	1
13	质谱仪	1
14	液相质谱仪串联质谱仪（微生物质谱仪）	1

2.设备运行环境提升。

（1）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位于库房楼二楼，面积约1500m²，现状简陋且不满足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BSL-2）标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到现场踏勘，踏勘联系人：付强，踏勘联系电话：15949413990。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如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或踏勘不详，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不合理要求，风险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结合所投设备参数，将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从现状提升到适合设备运行的环境，提升标准不低于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BSL-2）。预期如下(附件1仅为效果示意图，不代表最终效果，但最终效果不低于附件1标准。投标人中标后，最终效果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3）上述环境提升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将环境提升费用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各项设备的分项报价中。

（4）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资金来源：国库集中支付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采购人要求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投标人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部署、调试、培训等工作,符合国家和医院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文件的要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采购人要求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设备到场实物验收完成，付合同金额的50%
验收要求	1期：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履约验收。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要求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方式为分阶段验收。具体分为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两个阶段，由甲方使用单位组织。实物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技术验收内容包括: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进行检测，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时间以通过技术验收时间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退还时间：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并安装完毕或中标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新城区鸿盛园区呼锡路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92080100100052994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82821

其他

报价方式: 1.总价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 投标报价包含中标货物送达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交货地点并进行设备运行环境提升、安装、调试和培训, 保障能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还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保险、运费等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中标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 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 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投标人报价时可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及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 依据招标文件、本项目实际情况, 再结合本项目特点, 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力量等, 考虑风险因素, 让利、优惠后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自主报出有竞争力的投标报价, 但不能低于本企业自身的成本价。 4.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遇到国家及自治区政策性的变化对投标价格产生影响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任何酬金或提出调整要求; 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 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并且不免除以不调整或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5.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存在因重大变故项目取消的风险。 6.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遇到国家及自治区对产品或服务发生政策性的调整,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最新规定执行, 并将此类风险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 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质保期和保修期: 质保期: 二年; 保修期: 三年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1.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国家、行业最新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 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保证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并完成安装后完好无损。 2.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 并承担设备在途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 运输费由投标人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乙方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0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 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 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所有设备、软件、硬件出现问题, 乙方负责用原厂配件更换,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从质保期结束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免费)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 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乙方

	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5.对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乙方接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发票要求：均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 地址电话：呼和浩特新城区鸿盛园区呼锡路 0471231735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92080100100052994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82821 招标代理费：1.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类， 500万元以下费率为1.8%，500-1000万元费率为0.96%，1000-5000万元费率为0.6%收取。 2.交纳方式：以汇款方式交纳 3.支付方：中标人 4.招标代理费交纳账户 收款单位：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615 1010 1421 0006 84 行 号：3131 9100 0601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面向对 象情况	所 属 行 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	临床检验设备	生免流水线（全自动样本前后处理系统）	套	1.00	5,880,000.00	5,88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临床检验设备	生免流水线（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临床检验设备	生免流水线（全自动化发光免疫分析仪）	套	2.00	800,000.00	1,6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台	2.00	200,000.00	4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血栓弹力图仪	台	1.00	200,000.00	2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套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血沉分析仪	台	2.00	50,000.00	1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仪	台	1.00	100,000.00	1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台	1.00	600,000.00	6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血流变分析仪	台	1.00	250,000.00	2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临床检验设备	生物安全柜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临床检验设备	生物显微镜	台	1.00	10,000.00	1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临床检验设备	低速医用离心机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临床检验设备	脱帽医用离心机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临床检验设备	医用冷藏箱	台	1.00	2,000.00	2,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临床检验设备	血液转运箱	台	1.00	2,000.00	2,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临床检验设备	显微镜	台	1.00	150,000.00	1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临床检验设备	低速离心机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临床检验设备	高速微量离心机	台	1.00	8,000.00	8,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医用冷藏箱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医用低温冰箱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临床检验设备	超净工作台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临床检验设备	生物显微镜	台	1.00	200,000.00	2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临床检验设备	基因分析系统	套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临床检验设备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台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临床检验设备	PCR扩增仪	台	2.00	200,000.00	4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	台	2.00	5,000.00	1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临床检验设备	生物安全柜	台	2.00	30,000.00	6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临床检验设备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临床检验设备	涡旋振荡器	台	2.00	2,500.00	5,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临床检验设备	低速离心机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 2		消毒灭菌 设备及器 具	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0 0	30,000.00	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三十 二
3 3		临床检验 设备	掌上离心机	台	1. 0 0	5,000.00	5,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三十 三
3 4		临床检验 设备	生物安全柜	台	1. 0 0	30,000.00	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三十 四
3 5		临床检验 设备	氮气发生器	台	1. 0 0	100,000.0 0	100,000.0 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三十 五
3 6		临床检验 设备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0 0	50,000.00	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三十 六
3 7		临床检验 设备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0 0	5,000.00	5,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三十 七
3 8		临床检验 设备	氮气吹干仪	台	1. 0 0	15,000.00	15,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三十 八
3 9		临床检验 设备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0 0	7,000.00	7,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三十 九
4 0		临床检验 设备	混匀仪	台	1. 0 0	12,000.00	12,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四十
4 1		临床检验 设备	微孔板恒温振荡器	台	1. 0 0	13,000.00	13,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四十 一
4 2		临床检验 设备	多管漩涡混匀仪	台	1. 0 0	10,000.00	1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四十 二
4 3		临床检验 设备	涡旋振荡器	台	1. 0 0	2,000.00	2,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四十 三
4 4		医用低温 、冷疗设 备	医用冷藏冷冻箱	台	1. 0 0	20,000.00	2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四十 四

45		临床检验设备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及辅助设备	套	1.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五
46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超低温冰箱	台	1.00	80,000.00	8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六
47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医用低温箱	台	3.00	20,000.00	6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七
48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细菌鉴定和药敏分析仪	台	1.00	400,000.00	4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八
49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血液培养仪	台	1.00	400,000.00	4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九
50		临床检验设备	厌氧培养箱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
51		临床检验设备	微生物恒温培养箱	台	6.00	20,000.00	12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一
52		临床检验设备	生物显微镜	台	1.00	330,000.00	3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二
53		临床检验设备	倒置相差显微镜	台	1.00	60,000.00	6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三
54		临床检验设备	恒温金属浴、培养箱	台	1.00	6,000.00	6,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四
55		临床检验设备	CO2培养箱	台	2.00	15,500.00	31,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五
56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六
57		临床检验设备	超净工作台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七

58		临床检验设备	生物安全柜	台	6.00	15,000.00	9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八
59		临床检验设备	低速冷冻离心机	台	1.00	200,000.00	2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九
60		临床检验设备	熔解曲线核酸提取仪	台	1.00	150,000.00	1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
61		临床检验设备	比浊仪	台	2.00	10,000.00	2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一
62		临床检验设备	倒置荧光显微镜	台	1.00	60,000.00	6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二
63		临床检验设备	微孔板药敏分析仪	套	1.00	500,000.00	5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三
64		临床检验设备	破壁仪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四
65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酶标仪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五
66		临床检验设备	酶标仪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六
67		临床检验设备	洗板机	台	1.00	60,000.00	6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七
68		临床检验设备	孵育器	台	1.00	10,000.00	1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八
69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医用低温冰箱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九
70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医用冷藏箱	台	1.00	10,000.00	1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

71		临床检验设备	水浴恒温箱	台	1.00	5,000.00	5,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一
72		临床检验设备	生物安全柜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二
7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高压灭菌器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三
74		临床检验设备	离心机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四
75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台	1.00	350,000.00	3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五
76		临床检验设备	水平旋转仪	台	1.00	5,000.00	5,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六
77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大型高压灭菌器	台	1.00	100,000.00	1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七
78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血药浓度检测仪	台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八
79		临床检验设备	液相质谱仪串联质谱仪	台	1.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九

附表一： 生免流水线（全自动样本前后处理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单个进样单元容量≥500管/小时，可连续抽屉式进样。 2.进样单元机械手抓起样本的可获取样本的所有识别信息，样本管条码拍照自动识别技术。 3.单个进样单元的样本管的样本分配管理区，系统可通过与各功能模块的实时通讯对样本进行智能的路线规划从而保证样本获得最优的TAT。 ▲4.在线离心机1台，单台速度可以达到≥480管/小时。 5.具有低温自动平衡功能，离心机在启动后的离心力可达≥4000g。 6.急诊样本具有优先处理的功能，自动平衡，支持多种管型同时离心。 7.具备离心状态检测功能，可以二次离心。 ▲8.去盖模块处理能力≥1200管/小时，支持多种类型的样本管盖的去盖，去盖模块为旋转式去盖。 9.封闭式的回收容器既可合理利用实验室空间又可避免气溶胶及其他生物危害。 10.出样模块容量≥500管，样本出样区可根据用户需要除了可设置错误样本收集区、线下仪器的分选区域，手工获取区外还可设置样本常温存储出样区、样本冷藏存储出样区及样本冷冻存储出样区以便更好的管理存储线下样本。 ▲11.出样内内样本能根据要求被自动寻找和提取，并自动返回仪器进行复检或追加项目测试，复检后的样本试管能自动放回存储器并记录。 ▲12.主轨道系统≥4根，支持样本在多节点的返回及回转，提高样本的传输效率，缩短样本的传输时间。 13.可全天24小时运行，支持白班及夜班工作模式，支持急诊与常规样本的全自动进样，急诊样本可在整个样本处理流程中实现全程急诊优先处理模式。样本在轨道系统上可以单个样本管的方式传输。 14.辅助配单道移液器：0.5～10μl（10把）；2～20μl（10把）；10～100μl（10把）；20～200μl（10把）；100～1000μl（10把）；0.5～5ml（2把）；1～10ml（2把）；8道移液器10～100μl（6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生免流水线（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生化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光学单模块速度2000测试/小时,单个电解质模块速度≥800测试/小时,每台生化分析仪标配ISE 模块1个，可同时做3个离子项目。 2.样本类型支持：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上清液、引流液等,单模块可同时开展项目≥50种； 3.有急诊通道，急诊标本优先处理。 ▲4.样品台轨道式进样，样品台最大时放置≥800个样品；连续进样。生化分析仪具备独立的急诊轨道。 5.最小样本吸样量≤1.0μl。 6.最小反应体积≤80μl。 ▲7.干式孵育，节约成本，具有正常量、加量、减量、预稀释重测功能,运行耗材损耗小，孵育系统和反应杯等无需更换，每台生化分析仪有独立的样本缓冲区，且单台样本缓冲容量≥100个常规样本。 8.样品状况判断：具有专用血清指数试剂，智能检测和标记样品，半定量分析溶血、乳糜、黄疸程度并提示报警，帮助实验者做出正确判断。 9.操作方便:可用鼠标,键盘或触摸屏等方式进行操作，可与LIS单/双向通讯。 ▲10.可以开放试剂通道，并且可提供同品牌全套原装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供用户选择，保证试剂完整溯源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生免流水线（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可开展项目：cTNI、MYO、CK-MB、BNP、NT-proBNP、地高辛、IL-2、IL-4、IL-6、IL-5、IL-8、IL-10、IL-17A、IL-17F、IL-18、IL-22，PCT、HCG、PHT等，将近60种项目。 ▲2.单模块检测速度：≥380测试/小时，检测速度：≥760测试/小时，台数≥2台。 ▲3.单模块冷藏试剂位：≥49个，可随时切换，样本位≥120个，可随时添加。 4.急诊样品可以随时加入，无需停机操作；运行过程中随时连续加载、更换试剂盒，消耗品和缓冲液。具有预分杯冷藏样本位或提供分杯系统。 5.具有液面感应功能和血凝块监测及纠正功能，自动重检和稀释重检功能，试剂盒采用多层覆膜和不定孔数设计，无需开盖操作。 6.实验室自动化系统预备接口，便于连接实验室分析前和分析后处理系统，保养程序简单，程序自动完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基本要求：对来源于人体全血样本进行凝血功能分析，动态监测整个凝血过程；试剂位：≥7个试剂位，试剂位具有定时自动抽吸混匀功能；试剂要求：活化凝血检测试剂有效期为≥20个月，肝素酶杯有效期≥20个月，血小板图检测试剂有效期≥20个月；提供注册证。 2.样本位：≥16个,原始采血管直接上机，闭盖穿刺进样；样本位温控：样本放置位具有预温功能，可将样本维持在37℃恒温；智能系统：支持加样针堵针、空吸及压力检测报警；具有反应杯空位识别及位置、数量清点功能；检测通道驱动要求：≥8个独立通道且每个通道独立电机驱动；急诊测试：急诊样本优先检测，支持设置任意样本位为急诊位。 3.进液系统：具有两套独立进液系统，独立的样本针与试剂针避免交叉污染；开机自检要求：开机自检时间≤5min；反应杯要求：单次可搭载反应杯≥30个，支持随时添加；检测误差：CV≤10%。 4.加样精度：试剂针加样精度≤5μl，样本针加样精度≤10μl。 5.质量控制：具备原厂质控品且质控品效期≥18个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全自动血栓弹力图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基本要求：对来源于人体全血样本进行凝血功能分析，动态监测整个凝血过程。 2.试剂位：≥7个试剂位，试剂位具有定时自动抽吸混匀功能，试剂要求：活化凝血检测试剂2～10℃保存，有效期为≥20个月，肝素酶杯2～10℃保存，有效期≥20个月，血小板图检测试剂2～10℃保存，有效期≥20个月；提供注册证。 3.样本位：≥16个,原始采血管直接上机，闭盖穿刺进样， 样本放置位具有预温功能，可将样本维持在37℃恒温，智能：支持加样针堵针、空吸及压力检测报警；具有反应杯空位识别及位置、数量清点功能。 4.检测通道驱动要求：≥8个独立通道且每个通道独立电机驱动，并且具有急诊样本优先检测，支持设置任意样本位为急诊位。反应杯要求：单次可搭载反应杯≥30个，支持随时添加。 5.进液系统：具有两套独立进液系统，独立的样本针与试剂针避免交叉污染，加样精度：试剂针加样精度≤5微升，样本针加样精度≤10微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由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推片染色机和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阅片机）通过轨道连接组成；具有血常规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CRP、SAA、体液常规检测、自动推片染色、自动阅片等功能。单机CBC+DIFF+NRBC ≥110个样本/小时， CRP+SAA检测速度 ≥100个样本/小时，自动推片染色速度 ≥120张片/小时，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速度 ≥50张片/小时。 2.检测方法原理：必须包含半导体激光法、荧光染色法、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细胞形态学法。 3.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37个，三维散点图 ≥3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7个；CRP报告参数 ≥2个；SAA报告参数 ≥1个。 4.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CDR+CRP用量 ≤37μl，末梢全血检测CDR+CRP+SAA用量 ≤40μl，预稀释模式CDR+CRP+SAA用量 ≤20μl；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有封闭进样急诊位，支持静脉血和末梢全血、末梢预稀释血急诊进样。 5.末梢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可以进行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CRP、SAA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体液类型包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且具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的功能；具有低值血小板和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两者的检测精度。 6.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10⁹/L，红细胞：（0~8.6）' 10¹²/L，血小板：（0~5000）' 10⁹/L；CRP线性范围：低值 ≤0.2 mg/L，高值 ≥320mg/L，SAA线性范围：高值 ≥320mg/L 7.具有高值SAA自动稀释重测功能；推片染色机可独立工作，在没有血常规HCT结果时也可进行推片；用量：微量血进样 ≤25μl；推片规则： ≥10项，用户可自定义推片规则，且染色方式： ≥7种。 8.染色盒清洗维护：全自动维护程序，无需从机内取出手工清洗；推片刀：无需更换，终身免维护；细胞形态学分析仪适用范围：用于对外周血涂片血细胞的形态图像摄取、可视化观察及描述，包括白细胞单细胞图像摄取、初步分类，红细胞形态描述及血小板数目估算；检测模式：WBC、RBC+PLT、PLT聚集、数字玻片（以上模式可自由组合）。 9.白细胞预分类参数 ≥12类；非白细胞预分类参数 ≥5类；红细胞形态定性类型 ≥6类；血小板估数：具备估算外周血小板数量的功能；白细胞识别符合率 >85% 10.可与全自动推染片机连接，自动接收推染片机制作好的涂片，并能接收外来血涂片；单独进样：具有单片进样模式，同时支持插队分析样本。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全自动血沉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采用≥7寸大屏幕显示触摸控制技术，所有检测通道及状态实时显示功能； 2.样品位（孔）：≥60；血沉测试速度（Ts/h）：≥120；压积测试速度（Ts/h）：≥9000 3.具有压积独立测量功能；具有红细胞沉降过程中的最大沉降速度Vm及发生时间Tm值检测功能；具有动态血沉曲线显示打印功能；具有自动换算血沉方程k值；具有可选择30min或60min血沉独立测量功能及血沉和压积组合联测功能；具有单个或批量测试结果查询、打印功能；显示结果温度设定换算功能；仪器具有选择环境温度补偿功能。 4.测试结果存储≥1000个； 5.具有液面跟踪扫描功能；具有标本异常，自动识别提示功能；具有断电后数据保存功能；条码扫描功能(选配)；配有RS-232和USB接口，具有数据转输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检测原理：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样本类型：全血、稀释血。 2.报告参数：HbA1c(可洗脱HbA1a、HbA1b、HbF、LA1c、HbA0、V_Win) 3.样本位：≥110个批量或连续上样；具备急诊（ST）位；重复性：CV<1.2%；检测范围：3%～18%；检测波长：415nm/500nm双波长检测；样本量：全血5μl、稀释血10μl。 4.层析柱/过滤器：层析柱测试次数：≥1600T；过滤器测试次数：≥800T。 5.扫描器功能：系统支持全自动扫描条形码的功能；试剂余量提示：具有试剂剩余量提示功能，同时在试剂量剩余量不足时发出报警；采血管穿刺：具备采血管穿刺功能。 6.外部接口：系统具备RS232接口，支持HIS/LIS系统连接功能。 7.中文报告：系统以热敏打印机打印中文报告，报告包括样本ID号，检验时间，IFCC浓度值，NGSP面积比，ADA平均血糖。 8.存储系统：系统内存可以存储≥4000T测试结果（包含测试曲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光学系统 1.1 激光器参数：2激光6个荧光通道，具备6个独立荧光检测器同时检测6色；蓝色激光波长：488 nm；红色激光波长：633～640 nm；可原机升级到3激光14色，具备TEC恒温控制系统，温度控制在25±0.5℃。 1.2激光激发方式：固态激光器，采用空间分隔独立激发的光路设计，非重合方式。 1.3光路传导：检测光通过光纤传导至检测器。 1.4前向角和侧向角散射光检出限:前向角散射光（FSC）：≤0.5 μm；侧向角散射光（SSC）：≤0.1 μm。 1.5检测颗粒直径：0.1～50 μm 1.6荧光检出限：FITC≤50 等量可溶性荧光素分子（MESF-FITC）；PE≤30等量可溶性荧光素分子（MESF-PE） 1.7 荧光分辨率（全峰宽变异系数）：CV ≤ 2%；具备检测器温控系统；温度控制精度：≤0.3℃；具备光斑液流可视化。

1	2.电子系统 荧光检测器:雪崩式二极管（APD）。 3.液路系统 3.1液流动力: 采用定量（阻塞）泵驱动进样; 绝对计数:体积法绝对计数兼容微球法, 体积法绝对计数准确性±10%, 精度<5%; 获取速率: ≥50,000 events/s; 3.2自动液流控制程序 开机过程: 自动液路初始化; 测量过程: 每次吸样检测完成后机器自动清洗管路和进样针的内壁和外壁; 关机过程: 自动清洗管路; 智能识别: 自动识别样本管底部。 4.自动进样系统: 4.1 配置方式: 每台仪器标准配置自动进样器。 4.2 进样模式: 孔板进样, 支持单管检测与多管检测随意切换, 支持手动检测与自动检测随意切换。 4.3进样器类型 兼容: 96孔板（U底、V底、平底）、40孔流式管（12 x 75 mm）、40孔EP管（1.5 mL and 2 mL） 4.4 混匀方式: 采样针单管搅拌样本混合, 具备防撞针功能。 5.软件系统认证 5.1 软件语言 中文、英文随意切换, 内嵌细胞因子分析功能。 5.2 文件输出 保存文件格式包括 FCS 3.1, FCS 3.0, FCS 2.0, CSV, 适用于多款分析软件。 支持LIS 导入导出功能。 检测报告可编辑并可以直接输出, 还可以定制化设计。 5.3 荧光补偿 全矩阵补偿, 快速补偿、自动补偿; 支持在线和离线补偿; 支持进样检测的同时分析数据: 采集样本时, 软件支持同时分析已经采集完成的样本。 5.4 实时监测仪器状态 故障提醒: 堵孔、气泡、液桶液面高度。 自动维护: 自动排堵、液路排气泡、清洗维护等功能。 5.5 质控 一键自动QC: 可以监测仪器各荧光通道的分辨率及荧光强度（MFI）稳定性, 生成Levey-Jennings图形文件, 自动跟踪监测仪器性能。 5.6 一键式开机/关机 全自动液路清洗维护, 全程无需人员参与, 自动掉电, 无需等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 全自动血流变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锥/板式测试机芯：2个，可进行双份全血并行同步测试；全血测试时间：≤ 30s / 2个标本；锥/板机芯具有双排液孔防堵功能；毛细管式测试机芯：2个；可进行双份血浆并行同步测试；血浆测试时间：≤ 0.4s / 2个标本。 2.全血和血浆任意组合并行同步测试功能；双加样系统，加样针具有液面感应自动分离血浆功能；采用双独立控制系统，确保不停机可持续工作；锥/板机芯具有轴心水平定位功能；仪器具有LED工作照明系统；可提供经药监局注册原厂配套的牛顿、非牛顿流体质控物。 3.精度误差≤±1%；重复性误差≤1%；全血粘度测量范围：0~70mPa.s（切应力0~14000mPa）；加样量可调范围：50 ul~2000 ul；全血测试用量：≤ 700 ul；血浆测试用量：≤ 100ul；切变率范围：1s⁻¹~200s⁻¹。 4.微电脑智能温控系统，精度±0.1℃；挤压式强力蠕动泵进排液系统；快速、全量程、逐点、稳态全血测量方式；具有结果异常，清洗液不足，废液溢出报警功能；具有全自动及手动双重测试功能；有自定义开放式报告单模式，并可数据传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生物安全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1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外部尺寸长度≥1500mm；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1.2系统排风总量：≥520 m³/h；噪音等级：≤67dB（A）；照明：≥1000lx；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使用人数：2人。 2.生物安全性 2.1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1×10⁵ 2.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工作台面材质为304#不锈钢，采用盆式设计；福马脚轮设计；柜体和支架可分离；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彩色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具备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5.应配备国标插座、水龙头、气龙头、搁手架，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生物显微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调焦：带扭矩调节装置；明场照明装置：固定科勒照明，寿命≥25000小时。 2.载物台：可读游标刻度，单玻片样本夹。 3.观察镜筒：三目镜筒，视场数≥20 mm；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瞳距48～75mm连续可调。 4.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平场消色差物镜 10×；平场消色差物镜 40×；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 5.物镜转换器：物镜转盘4位；具有齐焦功能。 6.聚光镜：非摆动式高分辨率多功能聚光镜：NA≥0.9/1.25。 7.显微镜具有明场观察方式；两侧带有光强指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 低速医用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金属机箱，不锈钢离心腔；双锁头自吸门锁；采用高清液晶显示屏显示；具有开盖自动停机、超速报警及多种保护功能；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可设定启动计时模式/到达转速计时模式；可设定自由停机模式；有运行记录查询功能，可外接U盘导出离心参数；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无需停机，能记忆最后一次的运行参数。 2.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4000r/min；转速偏差：±1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3400×g；工作环境温度：+10℃～40℃；整机噪音：≤65dB（A）。 3.应配备吊篮、适配器（3/5ml真空采血管≥100支），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 脱帽医用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金属机箱，不锈钢离心腔；双锁头自吸门锁；采用高清液晶显示屏显示；具有开盖自动停机、超速报警及多种保护功能；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可设定启动计时模式/到达转速计时模式；可设定自由停机模式；有运行记录查询功能，可外接U盘导出离心参数；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无需停机，能记忆最后一次的运行参数。 2.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4000r/min；转速偏差：±1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3400×g；工作环境温度：+10℃～40℃；整机噪音：≤65dB（A）。 3.应配备吊篮、适配器（3/5ml真空采血管≥100支，自动脱帽），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 医用冷藏箱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内部容积：≥12L；实时温度值显示；拥有空运报告；符合冷链运输与储藏基本要求；保温时长：在外温度+43℃以下，箱内温度2～8℃可维持≥24小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 血液转运箱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内部容积：≥12L。 2.应配备背带1条、数显温度计1个、95KPa生物安全运输罐2只、海绵试剂管托2只、吸附棉2片、蓄晶冰盒6个、托盘1个，数量不少于上述数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显微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显微镜部分： 1.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1.2调焦：同轴粗微调焦机构。 1.3明场照明装置：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的光强；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显色指数≥95，使用寿命≥60000小时。 1.4载物台：载物台无暴露齿条，手柄松紧度可调，延伸长度≥15mm； 1.5观察镜筒：三目镜筒，视场数≥23mm，目镜筒自由旋转、上下自由翻转，可实现≥40mm观察高度调节，瞳距48～75mm可调。 1.6目镜：10倍目镜，视场数≥23mm，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1.7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5×，数值孔径：NA≥0.15； 平场消色差物镜10×，数值孔径：NA≥0.25；平场消色差物镜20×，数值孔径：NA≥0.45；平场消色差物镜40×，数值孔径：NA≥0.65；平场消色差油镜100×，数值孔径：NA≥1.25；物镜转换器：编码型物镜转换器≥5位，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 1.8聚光镜：非摆动式多功能聚光镜：NA≥0.9/1.25。 2.图像采集系统 2.1像素：全幅显微镜专用彩色相机，≥830万像素。 2.2光学接口：标准C型接口；光谱响应范围：400nm～700n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低速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金属机箱，不锈钢离心腔；双锁头自吸门锁；采用高清液晶显示屏显示；具有开盖自动停机、超速报警及多种保护功能；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可设定启动计时模式/到达转速计时模式；可设定自由停机模式；有运行记录查询功能，可外接U盘导出离心参数；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无需停机，能记忆最后一次的运行参数。 2.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4000r/min；转速偏差：±1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3400×g；工作环境温度：+10℃～40℃；整机噪音：≤65dB（A）。 3.应配备吊篮、适配器（3/5ml真空采血管≥100支），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高速微量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最高转速：18000r/min；转速偏差：±1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21380×g；整机噪音：＜60dB（A） 2.应配备适配器[1.5/2ml≥24支（可适配0.2ml、0.5ml）]，数量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医用冷藏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样式：立式，单门；有效容积：≥330L。 2.双层透明保温玻璃门；箱体配锁；底部配置4个万向脚轮（带锁止功能）；箱内配有照明功能；钢丝浸塑搁架。 3.配有温度测试孔。 4.在2～8℃范围内任意设定，温度显示精度0.1℃。 5.具有声光报警功能；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冷凝水自动蒸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医用低温冰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样式：卧式，单门；有效容积（L）：≥358；箱体内温度-10℃～-25℃范围内任意设定，显示精度0.1℃。具有声光报警系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超净工作台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外部尺寸长度≥1450mm； 2.气流流速：0.30～0.45m/s。 3.噪音≤65dB(A)；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4.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过滤效率:对直径0.3μm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9%；工作区台面为不锈钢材质；具有报警功能；福马脚轮设计；洁净台配备气龙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生物显微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同轴粗微调焦机构。 2.明场照明装置：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的光强；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显色指数≥95，≥60000小时使用寿命。 3.载物台：载物台无暴露齿条，手柄松紧度可调，≥15mm的延伸长度；应配备用于单手操作的双玻片样品夹。 4.三目镜筒，视场数≥23mm；目镜筒可旋转，实现40mm观察高度调节，瞳距48~75mm可调；10倍目镜，视场数≥23mm，双目屈光度可调；6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 5.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5×，数值孔径：NA≥0.15；平场消色差物镜10×，数值孔径：NA≥0.25;平场消色差物镜20×，数值孔径：NA≥0.45;平场消色差物镜40×，数值孔径：NA≥0.65；平场消色差物镜100×，数值孔径：NA≥1.25。 6.聚光镜：非摆动式多功能聚光镜：NA≥0.9/1.25；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 7.图像采集系统 像素：全幅显微镜专用彩色相机，≥830万像素；光学接口：标准C型接口；光谱响应范围：400nm~700nm。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四：基因分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基于毛细管凝胶电泳技术的全自动系统，具有Sanger测序及片段分析功能，≥4通道；固态激光激发源，波长505nm，六色荧光系统；荧光检测灵敏度：10⁷ copy/μL，动态检测范围：10³：1；测序最长连续读长超过1000bp，准确度qc30。 2.图形用户界面的互动触摸屏，内置式电脑；可单次设置即可同时开展测序、片段分析，一次进行多个项目的检测；测序准确度≥99.9%，45分钟内可完成从500个碱基长度的样品序列分析，2小时完成800bp长度的序列分析，最长测序长度1000bp；快速获取片段分析结果，≤20分钟；一次测试≥96个样本。 3.仪器存储≥128G，支持USB移动存储设备；搭配专用计算机，含全套正版功能软件，包括以下功能：Sanger测序（NGS数据验证，插入缺失，杂合子检测，低频变异检测），片段分析，准确度分析，突变检测，SNP基因分型分析，微卫星扫描（STR、VNTR、SSR）。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五：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可开展肿瘤伴随诊断测序、肿瘤靶向甲基化测序、遗传病诊断测序、小型全基因组测序、宏基因组测序、多重扩增或杂交捕获等靶向测序等应用；测序仪控制软件：可实现中英文双语控制系统切换；支持单载片测序、双载片同时测序、双载片滚动上机测序，以及混合读长的双载片混动上机测序等多种测序模式。 2.芯片：单次可同时运行2张芯片；序列数目：单张芯片单次运行$\geq 80M$有效信号点；自样品放入基因测序仪后，以原始序列为模板进行线性扩增；测序时长$\leq 11h$。 3.数据质量：使用标准文库SE100，Q30$\geq 90\%$。 4.载片采用三角形矩阵信号排列，提升DNB加载效率；极速生化反应：$\leq 10s$极速荧光反应；超快速温控系统：$\geq 7^{\circ}C/s$升降温速率；操作界面实时可视化。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 PCR扩增仪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检测通量：96；适用耗材：0.2ml 96孔板、8联管、单管（透明、磨砂、乳白色）；荧光通道数：4；适用染料：通道1:FAM、SYBR Green I、SYTO 9、EvaGreen、LC Green；通道2:HEX、VIC、TET、JOE；通道3:ROX、Texas Red；通道4:CY5。 2.适用探针：Taqman探针、分子信标探针、蝎型探针、FRET探针等；反应体系：0～100ul；线性范围：1～10¹⁰copies；样本检测重复性：Ct值CV≤0.5%；样本线性：/ r / ≥0.999。 3.单机运行：利用仪器≥10.0吋触摸屏及软件系统可新建实验并运行。 4.样本舱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 / 关闭；弹出状态时可轻触样本舱自动关闭；断电保护：具有断电后再供电时实验自动恢复运行功能，无需等待PC及软件打开；数据传导：可通过U盘导入、导出实验数据；存储：可存储≥1000次实验数据文件。 5.光学系统： 光源：LED光源； 检测器：光电二极管（PD）； 检测位置：顶部激发、顶部扫描； 检测方式：6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 检测时长：≤7秒完成6个荧光通道96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激发光波长：通道1:465nm通道2:527nm通道3:580nm通道4:632nm； 检测光波长：通道1:510nm 通道2:563nm 通道3:616nm 通道4:664nm； 荧光线性:r≥0.990； 荧光检测动态范围:荧光检测动态范围可根据试剂调整。 6.温控系统 热盖温度:室温～110℃； 恒压力热盖:兼容不同高度的耗材； 模版温度:0℃～40℃； 模块控温原理:Peltier效应，半导体制冷技术； 最大升温速率:6.1℃/S； 最大降温速率：5.0℃/S； 温度均匀性：±0.1℃； 梯度温度宽度：1℃～40℃； 梯度温度数：12列； 特殊温度设置功能：支持热学梯度PCR实验，长片段PCR，降落PCR。 7.软件功能 分析功能：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重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等 报告自定义功能：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版、全开放式万能报表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内容及形式； LIS功能：可导出CSV、Excel、TXT等格式，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LIS系统互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灯管数量：≥ 2支；静态适用面积：$\geq 30\text{m}^3$即 15m^2；机械定时：0～120分钟；辐照强度：$\geq 107\text{uw}/\text{cm}^2$。 2.灯臂可调节角度：0～180°（$\pm 5^\circ$）；灯管：极限使用寿命$\geq 5000$小时。 3.配备 360°万向脚轮，带刹车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生物安全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1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外部尺寸长度$\geq 1500\text{mm}$；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 \pm 0.025\text{m/s}$；平均吸入口风速$0.53 \pm 0.025\text{m/s}$。 1.2系统排风总量：$\geq 520\text{ m}^3/\text{h}$；噪音等级：$\leq 67\text{dB (A)}$；照明：$\geq 1000\text{lx}$；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高效过滤器，对$0.12\mu\text{m}$颗粒过滤效率$\geq 99.9995\%$；使用人数：2人。 2.生物安全性 2.1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geq 1 \times 10^5$ 2.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leq 5\text{CFU}/\text{次}$；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leq 2\text{CFU}/\text{次}$。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工作台面材质为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福马脚轮设计；柜体和支架可分离；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彩色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具备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5.应配备国标插座、水龙头、气龙头、搁手架，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高速冷冻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金属机箱，不锈钢离心腔；电子门锁，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具有超速、不平衡、超温、开盖停机等多项保护功能；可设定启动计时/到达设定转速计时模式，具有瞬时离心功能；采用压缩机组，无氟制冷剂；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温度等参数。 2.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角度转子20000r/min；转速偏差：$\pm 1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角度转子26430×g；温度设定范围及精度：$-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m 1^\circ\text{C}$）；整机噪音：$< 56\text{dB (A)}$。 3.应配备角度转子（50ml*6支-35°尖底），数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涡旋振荡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圆周直径：3mm；运行方式：点动，连续，调速；最高转速：2800rpm；工作台：碗型、平板型，酶标板插板，60孔微量管插板；等随意切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低速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金属机箱，不锈钢离心腔；双锁头自吸门锁；采用高清液晶显示屏显示；具有开盖自动停机、超速报警及多种保护功能；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可设定启动计时模式/到达转速计时模式；可设定自由停机模式；有运行记录查询功能，可外接U盘导出离心参数；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无需停机，能记忆最后一次的运行参数。 2.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4000r/min；转速偏差：±1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3400×g；工作环境温度：+10℃～40℃；整机噪音：≤65dB（A）。 3.应配备吊篮、适配器（3/5ml真空采血管≥100支），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高压蒸汽灭菌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容积：≥75L；提篮数：≥2；设备使用年限：≥8年。 2.使用温度105～136℃，灭菌时间0～999min；保温温度45～60℃，保温时间0～99min；具有快排和慢排两种排气方式。 3.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不锈钢SUS304材质制成，机器内置水箱，汽水内循环；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4.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 5.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掌上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最高转速：5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1350×g；最大容量：8×2.0ml；转速精度：±1%；适配转子：8×2/1.5ml转子（配0.2ml和0.5ml适配器），8×4×0.2ml PCR排管转子。 2.样品处理量：0.2/0.5/1.5/2.0ml×8，8×4×0.2ml（PCR排管）。 3.整机噪声：≤45dB。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生物安全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1分类: B2型, 100%外排; 外部尺寸长度$\geq 1500\text{mm}$;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 770mm (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pm 0.025\text{m/s}$。 1.2系统排风总量: $\geq 1600\text{ m}^3/\text{h}$; 额定功率: $\leq 1800\text{VA}$ (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噪音等级: $\leq 67\text{dB (A)}$; 照明: $\geq 1000\text{lx}$;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采用高效过滤器, 对$0.12\mu\text{m}$颗粒过滤效率$\geq 99.9995\%$; 使用人数: 2人。 2.生物安全性: 2.1人员安全性: 用碘化钾 (KI) 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geq 1\times 10^5$ 2.2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leq 5\text{CFU/次}$;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leq 2\text{CFU/次}$。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工作台面材质为304#不锈钢, 采用盆状式设计; 福马脚轮设计;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彩色液晶显示屏, 全参数显示;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 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具备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5.应配备国标插座、水龙头、气龙头、搁手架, 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 氮气发生器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温度: $0\sim 40^{\circ}\text{C}$; 湿度: $30\sim 80\%$。 2.技术指标 2.1采用纤维膜分离技术; 膜分离器采用螺旋卷式分离结构; 输出压力$0\sim 110\text{psi}$范围可调节; 三路气设计, 氮气流速: 高纯氮气$\geq 15\text{L/min@}60\text{psi}$、干燥空气1流速: $\geq 25\text{L/min@}110\text{psi}$、干燥空气2流速: $\geq 22\text{L/min@}60\text{psi}$。 2.2内置两台空气压缩机集成的超空压系统, 总产气量$\geq 180\text{L/min}$; 内置冷干机; 内置多个大功率风扇; 内置消音器及隔音机箱,系统 (包括主机和压缩机) 噪音水平: ≤ 60分贝。 2.3配置液滴监控装置, 实时持续监控气体管路, 实现液滴报警; 空压机和氮气发生器连接方式: 空压机内置式; 能满足24小时/天, 365天运行要求; 氮气发生器底部具承重轮及锁扣设计。 2.4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包及所需的零配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 高速冷冻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金属机箱, 不锈钢离心腔; 电子门锁, 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 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 具有超速、不平衡、超温、开盖停机等多项保护功能; 可设定启动计时/到达设定转速计时模式, 具有瞬时离心功能; 采用压缩机组, 无氟制冷剂;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温度等参数。 2.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 角度转子20000r/min; 转速偏差: $\pm 10\text{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角度转子$26430\times g$; 温度设定范围及精度: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整机噪音: $< 56\text{dB (A)}$。 3.应配备角度转子 (50ml*6支-35°尖底), 数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电热鼓风干燥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设备容积： $\geq 54\text{L}$ 。 2.温度显示分辨力： 0.1°C ；温度均匀性： $\pm 2.5\%$ 。 3.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 $0\sim 9999\text{h}/\text{min}$ ；舱体采用不锈钢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标配2件），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采用背部加热，强制对流结构；耐高温硅胶密封条设计，采用高硼硅耐高温玻璃。 4.具有超温报警系统功能，可设定限制温度；采用微电脑控温技术，有温度自整定功能，以及自动故障检测报警功能。液晶温度显示，自带温度偏差校准功能；温度选择范围： $\text{RT}+10\sim 300^{\circ}\text{C}$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氮气吹干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加热模块：24孔/1.5ml塑料离心管；流量可调节；气体流量： $10\sim 100\text{L}/\text{min}$ 。 2.温度范围：室温 $5\sim 80^{\circ}\text{C}$ ；温度误差： $+1^{\circ}\text{C}$ 。 3.加热块孔深：40mm；加热块孔径：11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超声波清洗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超声频率（KHz）：40；超声功率（W）：180；超声定时方式：机械；超声定时时间（分）：1～60；容量（L）：6.5。 2.加热功率（W）：500；温度控制（ $^{\circ}\text{C}$ ）：室温-80。 3.排水：有；盖子：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混匀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转速：2800rpm；圆周直径：3mm。 2.运行方式：点动、连续；振荡方式：圆周振荡。工作台：碗型、平板型（选配）。 3.电机类型：罩极电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一：微孔板恒温振荡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 $\pm 0.5^{\circ}\text{C}$ ；温度稳定性： $\pm 0.2^{\circ}\text{C}$ ；平台温度准确度@ 37°C 下检测： $\leq 0.5^{\circ}\text{C}$ ；升温速度（从 20°C 到 70°C ）： $\leq 25\text{min}$ 。 2.振荡转速范围（步进1rpm）： $100\sim 1200\text{rpm}$ ；振荡幅度与方式（水平回转）：2mm；定时范围： $0\sim 99\text{h}59\text{min}$ 。 3.容量：2块微孔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二：多管漩涡混匀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转速500～2500转；定时范围1～99min99s；调速精度：±1rp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三：涡旋振荡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圆周直径：3mm。 2.运行方式：点动，连续，调速；操作方式：旋钮+开关。 3.转速提示：刻度+数字；最高转速：2800rpm；转动控制：无极调速。 4.工作台：碗型、平板型，酶标板插板，60孔微量管插板等随意切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四：医用冷藏冷冻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样式：卧式，单门；有效容积（L）：≥270；内部结构：抽屉设计；每层有蒸发器。 2.冷凝器外置。 3.箱体内温度-10℃～-25℃范围内任意设定，显示精度0.1℃；具有声光报警系统。 4.运行保护：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钢丝浸塑搁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五：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及辅助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液相色谱仪技术参数 1.1输液单元：可编程二元并联双柱塞往复泵（AD泵），二元高压切换阀，耐压≥12000psi，具有泵头清洗功能；流速范围：0.001ml/min～10.000ml/min，递增率0.001ml/min。 1.2脱气机：4通道在线真空脱气。 1.3控温自动进样器： 进样量范围：1μL～100 μL，可拓展，步进0.1μL，≤0.1%RSD； 进样位数：进样位数96位1.5ml样品瓶，可兼容96孔板或384孔板； 进样器控温范围：4～40℃； 1.4柱温箱： 温控范围：5～85℃； 标配柱前预加热器； 标配卡位最多可放置8根色谱柱，长度≥25cm。 2.串联质谱仪技术参数 2.1离子源：配有独立的标准电喷雾离子源(ESI)和标准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插拔式可互换ESI及APCI喷针，无需任何工具可实现ESI源及APCI源快速更换；正 / 负ESI接口：流速0.005～2.0 ml/min；正 / 负APCI接口：流速0.2～3.0ml/min，且无需分流，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离子源温度：离子源内两路加热雾化气，辅助加热气温度≥600°，该最大温度可以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 1 2.2离子传输通道(Q0)：采用锥孔结构和反吹气技术，适用于100%有机相到100%水相，耐用一定浓度的缓冲液，如采用毛细管类设计装置，需提供10根毛细管备用。 2.3质量分析器：四极杆采用陶瓷镀金材质；碰撞室：弯曲碰撞室≥90°；线性范围：≥6个数量级，采用正负离子同时扫描方法，一针进样可同时检测24种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激素，检出限LLOQ包含5pg/mL～5000pg/mL；正负离子极性切换速度：5ms；灵敏度和重现性指标：ESI+模式：实际柱上进样1pg利血平，MRM离子对为m/z 609与195，分辨率设置为0.6～0.8amu (FWHH),信噪比≥500,000:1。重现性实验：1pg利血平分别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CV<1%；ESI-模式：实际柱上进样1pg氯霉素，MRM离子对为m/z 321与152，分辨率设置为0.6～0.8amu (FWHH)，信噪比≥500,000:1。重现性实验：1pg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CV<1%；APCI模式：含0.1 ng/ml 维生素K1的血清样本连续进样10针，峰面积CV<5%。 2.4检测器和软件：双模式数字脉冲电子倍增器；扫描模式:具有全扫描；可以实现全扫描、母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选择反应监测扫描、多反应同时监测扫描等扫描功能；在数据采集过程中能够实现动态背景扣除，进而保证低含量的化合物也能采集到有效的二级谱图；配备全中文临床质谱一键式操作及报告分析软件，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及自动MRM参数生成优化功能。可出具全中文报告。可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及分析和处理方法。 3.应配备：高效液相色谱（包括二元高压梯度泵单元，脱气单元，控温自动进样器，柱温箱，溶剂瓶及托盘等）；串联四极杆质谱仪；ESI和APCI独立离子源；中文界面质谱工作站软件；中文界面一键式临床质谱自动化检验操作及报告软件；高通量定量优化和数据处理软件；调谐液；质谱专有维护工具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六：超低温冰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样式：立式；有效容积≥398L。 2.显示：≥7吋液晶触摸屏，液晶屏动态实时显示运行温度、设定温度、电压、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等参数信息；箱内温度-10℃～-86℃范围内任意设定且可稳定运行。 3.具有声光报警系统。 4.具有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具有高效压缩机；具有大面积翅片式冷凝器；具有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温度测试孔≥2。 5.具有USB模块，可同步记录箱内实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境温度等数据10年以上；25℃环温时，降温速度≤5小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七：医用低温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样式：立式，单门；有效容积：≥330L。 2.双层透明保温玻璃门；箱体配锁；底部配置4个万向脚轮（带锁止功能）；箱内配有照明功能；钢丝浸塑搁架。 3.配有温度测试孔。 4.在2～8℃范围内任意设定，温度显示精度0.1℃。 5.具有声光报警功能；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冷凝水自动蒸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八：全自动细菌鉴定和药敏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测试方法：透射比色法与散射比浊法；鉴定原理及药敏原理：双歧-矩阵法，微量肉汤法；鉴定细菌种类：检测≥500余种细菌。 2.可同时进行≥60块测试卡；每20min自动检测，动态判读；自动温控；自动归集；自动自检；检测波长：≥4波长；测试精度：鉴定准确性：≥95%；药敏准确性：≥95%；药敏测试重复性：≥95%。 3.试验卡组合：提供生化鉴定/药敏复合测试卡与全药敏测试卡，覆盖肠杆、非发酵、葡萄、链球、奈瑟/嗜血、酵母样真菌、棒状杆菌等微生物检测；药敏浓度：每种抗菌药物多个浓度梯度，完全符合定性或定量MIC测试的要求；试验卡技术：允许微生物工作者在仪器故障或停电时进行肉眼判读。 4.管理系统：中文细菌鉴定分析管理系统，可进行LIS系统的双向交互；具备CLSI、EUCAST等多套专家系统。 5.多重耐药机制检测：覆盖有β-lac、ICR、HLAR、CRAB、CRPA、MRS、MRSA、MRCNS、VRE、VISA、PRSP、BLNAR等耐药表型检测与提示；数据统计：需包含多种统计方式，包含细菌检出率、药物耐药率及多种耐药酶谱等统计；细菌浊度检测：可进行0～6 MCF（麦氏浊度单位）的任意检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九：全自动血液培养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监测方式：支持瓶外非侵入式连续监测；培养方式：抽屉式分区孵育，恒温、振荡培养；每个抽屉可自由设定温度、振荡方式；检测菌种：支持检测细菌、真菌。 2.检测孔位：≥120孔位，以每10分钟检测一次的频率不间断监测；检测方法：阈值法、速率法、加速度法监测；状态显示：可显示培养温度、阳性/阴性培养瓶及空闲瓶数量；结果提示：对阴、阳性提供声、光、色三种同时报警；结果显示：可提供细菌生长曲线。 3.预报阴功能：支持阴性预报告，可自由设定阶段报告时间；放瓶方式：免触屏、直接条码扫描进样，支持任意界面下放瓶，同时支持批量放瓶；延迟放瓶：支持培养瓶延迟放入功能。 4.培养瓶种类：需包含标准需氧瓶、树脂需氧瓶、标准儿童瓶、标准厌氧瓶、树脂厌氧瓶等；吸附剂：≥2种树脂吸附剂。 5.数据管理：内置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对数据进行存储、备份、查询和统计分析；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操作系统：具备≥12吋的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厌氧培养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培养室温度范围：室温+3℃~60℃；温度均匀度：±1℃；温度波动度：±0.3℃。 2.厌氧等级：含氧量≤1%；取样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5分钟；取样室形成厌氧方式：真空+气体置换式。 3.操作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1小时；操作室形成厌氧方式：气体置换式+微流量控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一：微生物恒温培养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温度选择范围：0~60℃；设备容积：≥150L；温度显示精度：0.1℃；温度均匀性：±2℃；温度波动度：±1℃。 2.箱体两侧标配测试孔；≥7.0吋显示屏，显示2h温度变化曲线，标配打印机，标配BOD插座；独特的制冷回路，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3.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双层门结构；具有限温报警系统功能；采用微电脑控温技术，带有定时功能，可进行多段温度设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二：生物显微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校正系统；同轴粗微调焦机构；明场照明装置：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和滤块的光强；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显色指数≥ 95，≥ 60000小时使用寿命。 2.载物台：载物台无暴露齿条，手柄松紧度可调，$\geq 15\text{mm}$的延伸长度；应配备单手操作的双玻片样品夹。 3.三目镜筒，视场数$\geq 23\text{mm}$，目镜筒自由旋转，上下自由翻转，实现40mm观察高度调节，瞳距$48\sim 75\text{mm}$可调；10倍目镜，视场数$\geq 23\text{mm}$，双目屈光度可调。 4.物镜转盘：≥ 6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5\times$，数值孔径：$\text{NA}\geq 0.15$；平场消色差物镜$10\times$，数值孔径：$\text{NA}\geq 0.25$；平场消色差物镜$20\times$，数值孔径：$\text{NA}\geq 0.45$；平场消色差物镜$40\times$，数值孔径：$\text{NA}\geq 0.65$；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times$，数值孔径：$\text{NA}\geq 1.25$。 5.聚光镜：非摆动式多功能聚光镜：$\text{NA}\geq 0.9/1.25$；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 6.荧光照明系统：高亮度LED荧光激发光源，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荧光强度可通过显微镜机身的光强调节按钮调节；机身集成透射光反射光电动光闸，一键切换荧光及透射光观察方式，切换到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编码型荧光激发块转盘：≥ 2孔，复消色差荧光光路；高效荧光滤片组，绿色荧光滤片模块。 7.相机：≥ 210万像素摄像头；标准C型接口，在1920×1080像素下，采集速度≥ 30幅/秒。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十三：倒置相差显微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调焦：带扭矩调节装置；明场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 2.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设计台面。 3.观察镜筒：三目镜筒，视场数$\geq 20\text{mm}$；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瞳距$48\sim 75\text{mm}$可调。 4.目镜：10倍目镜，视场数$\geq 20\text{mm}$；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5.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times$；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times$；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20\times$；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40\times$。 6.物镜转换器：物镜转盘4位；物镜转盘带人机学物镜识别设计。 7.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text{NA}\geq 0.3$，工作距离$\geq 72\text{mm}$。 8.图像采集系统 像素：≥ 830万像素；光学接口：标准C型接口；曝光时间范围：$0.06\text{ms} \sim 1\text{s}$；采样深度：$3 \times 8$位；光谱响应范围：$400\text{nm}\sim 700\text{nm}$。 9.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相机控制、图像采集及分析在同一软件中文界面中实时控制；具备基本的图像管理功能：编档图像优化处理（色彩管理，自动暴光，亮度、对比度调节等），标注，添加比例尺，长度、面积、角度、周长等几何测量等；单张或者一批图像多种处理算法：调整图像白平衡、色彩平衡、色相饱和度、序列校正、阴影校正、直方图均值化、亮度对比度等；计算灰度分度、线性拆分、分割与合并R.G.B、分割场景、拆分多块图像等；具有图形化的感兴趣区域荧光强度平均值分析；图像及图像的备注信息和原始扫描条件可保存于同一文件，以图像数据库方式管理组织数据，可以浏览缩略图及相关信息；AVI视频拍摄功能；具备手动多通道叠加、手动图像景深扩展、手动拼图等功能；背景扣除功能；实现非焦平面信号扣除；手动计数：可以对感兴趣的细胞或者点做手动标记计数；配备操作主机一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四： 恒温金属浴、培养箱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自动故障检测及报警功能；自带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2.温度控制：数字温控；控温范围：室温+5℃～160℃（标准大气压下）；控温精度：±0.5℃（40℃时）；温度均匀性：±1.0℃（40℃时）。 3.实时温度值显示、倒计时显示微处理器控制温度；计时器可精确控制加热时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五： CO2培养箱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类型：气套式触摸屏；界面显示：≥7.0寸触摸屏；容积：≥80L。 2.控温方式：PT100；控温范围：Rt+5～60℃；温度波动：±0.3（@37）℃；温度均匀性：±0.5（@37）℃；CO2控制方式：IR红外线传感器（MH），传感器采用双通道双滤镜红外技术。 3.浓度控制范围：0～20（vol%）；浓度控制误差：±1.0%（@5.0%±0.5%）；浓度均匀性：±0.2（vol%）；环境温度：5～30℃，建议25±2℃；过滤器种类：HEPA高效过滤器，针对直径≥0.3μm的颗粒，过滤效率≥99.97%；隔板：标配2块，最多可增加5块。 4.数据存储 :USB接口；数据曲线界面；灭菌方式：UV灭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六： 高压蒸汽灭菌器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容积: ≥120L；提篮数:≥ 3；设备使用年限:≥ 8年。 2.使用温度105～136℃，灭菌时间0～999min；保温温度45～60℃，保温时间0～99min；具有快排和慢排两种排气方式。 3.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SUS304材质制成，机器内置水箱，汽水内循环；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4.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 5.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七： 超净工作台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外部尺寸长度≥1450mm； 2.气流流速：0.30～0.45m/s。 3.噪音≤65dB(A)；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4.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过滤效率:对直径0.3μm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9%；工作区台面为不锈钢材质；具有报警功能；福马脚轮设计；洁净台配备气龙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八： 生物安全柜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1分类: A2型, 30%外排, 70%循环; 外部尺寸长度$\geq 1500\text{mm}$;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 770mm (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pm 0.025\text{m/s}$。 1.2系统排风总量: $\geq 520\text{ m}^3/\text{h}$; 噪音等级: $\leq 67\text{dB (A)}$; 照明: $\geq 1000\text{lx}$;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高效过滤器, 对$0.12\mu\text{m}$颗粒过滤效率$\geq 99.9995\%$; 使用人数: 2人。 2.生物安全性 2.1人员安全性: 用碘化钾 (KI) 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geq 1\times 10^5$ 2.2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leq 5\text{CFU/次}$;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leq 2\text{CFU/次}$。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工作台面材质为304#不锈钢, 采用盆状式设计; 福马脚轮设计;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彩色液晶显示屏, 全参数显示;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 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具备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5.应配备国标插座、水龙头、气龙头、搁手架, 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九：低速冷冻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金属机箱, 不锈钢离心腔; 电子门锁, 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 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 具有超速、不平衡、超温、开盖停机等多项保护功能; 可设定启动计时/到达设定转速计时模式, 具有瞬时离心功能; 采用压缩机组, 无氟制冷剂;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温度等参数。 2.最高转速: 5000r/min; 转速偏差: $\pm 10\text{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3630\times g$; 温控范围: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整机噪音: $\leq 60\text{dB}$ 3.应配备吊篮、适配器 (3/5ml真空采血管*24支), 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熔解曲线核酸提取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样本通量1~32; 处理体积30~1000μl; 推荐样本量200μl; 样本类型: 配合相应核酸提取试剂, 可处理血清、血浆、全血、拭子、羊水、粪便、组织灌洗液、组织、石蜡切片、细菌、真菌等样本类型; 温控范围裂解加热: 室温~105$^{\circ}\text{C}$ 洗脱加热: 室温~105$^{\circ}\text{C}$; 混合方式: 振荡混合, 多模式多档可调。 2.操作语言内置中/英文两种操作语言; 程序存储: 仪器内建可存储≥ 15组模式程序, 可储存>500组程序; 提取时间: ≤ 20分钟; 操作方式: ≥ 7吋彩色液晶屏触控。 3.磁珠回收率: $\geq 95\%$; 磁珠残留量: $\leq 1\%$; 孔间差异: $\text{CV} < 3\%$; 污染控制排气过滤模块, 内置紫外消毒模块。 4.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湿度范围: $\leq 8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一：比浊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测量范围：0～5.00McF；测量精度：±3%；测量时间：1s；检测模式：均值检测或者瞬时检测两种模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二：倒置荧光显微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调焦：带扭矩调节装置；明场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 2.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设计台面；带控制手柄。 3.观察镜筒：三目镜筒，视场数≥20mm；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瞳距48～75mm可调。 4.目镜：10倍目镜，视场数≥20mm；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5.物镜：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4×；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10×；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20×；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40×。 6.物镜转换器：物镜转盘4位；物镜转盘带人机学物镜识别设计。 7.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3，工作距离≥72mm。 8. LED荧光系统： 荧光光源：即开即用，LED冷光源；荧光光路：荧光/明场一键切换；荧光滤色镜套：单色高透光绿色荧光块； 9.相机：≥210万像素摄像头；标准C型接口，在1920 × 1080像素下，采集速度≥30幅/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三：微孔板药敏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仪器可实现96孔板药敏实验结果的图像采集，自动判读药敏实验结果并在图像上对临界值和判读状态进行标记，无需人工记录药敏结果，输入标本信息可自动生成实验报告，并可根据样本信息对报告进行查阅。 2.自动采集彩色图像，可保存原图及带判读状态标记图片；具有数据存储、查询功能；能自动生成、打印检验报告单；完成1个96孔板判读时间≤2min；对质控菌株药物定性测定的准确率≥90%；对质控菌株药物定性测定的重复性≥90%。 3.配备全自动加样系统：100μl的加样精度±3 %，重复性CV≤2%；开机后有自检复位检测功能，具有Tip头缺失提醒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四：破壁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转速/频率设定: 600~2100转/分（20~70HZ）。 2.研磨平台数: 可接纳研磨罐≥2; 样本容量:铝合金适配器5ml12孔, 2ml48孔;可选配:铝合金适配器2ml24孔; 10/15/25/50/100ml研磨罐, 冷冻适配器; 研磨方式: 湿磨、干磨、预冷冻磨; 研磨珠: φ3mm 不锈钢钢球（≥1000 颗）; 与 φ6mm 不锈钢钢球（≥1000 颗）。 3.显示方式: ≥7吋触摸。 4.具备冷冻功能; 制冷温度范围: -50℃~25℃; 加速: 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 减速: 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带4轮万向加水平固定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五：全自动酶标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加样模块：全自动完成ELISA实验，包括样本分配、稀释、试剂加注、孵育、洗板、读数；加样通道：≥2个；具有液位检测、缺液报警等功能；加样臂XYZ方向可独立运行；使用钢针加样；分配速度：标本连续分配速度≤10分钟/96孔板（2通道1000ul加样针）；试剂连续分配速度≤2分钟/96孔板（2通道1000ul加样针）。 2.智能配置 微板位：≥4块96孔微孔板；样本位：≥190个样本位；通用试剂位：≥8个通用试剂位；试剂位容量≥60mL；原试剂瓶上机；≥ 25个试剂瓶位；≥48个质控品或标准品位；孵育模块：孵育模块≥4个，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5℃，温度准确度达到±0.5℃，温度波动度不超过0.5℃。 3.酶标模块 酶标仪：内置酶标仪，≥8个测量通道；具有双波长检测。 4.洗板模块 洗板机：洗板头8通道16针，具有自动冲洗功能；洗板模式：具备两点吸液方式、底部冲洗方式。 5.智能化软件 软件：中文操作系统，可连接LIS/HIS系统，实现双向通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六：酶标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测量通道：垂直8光路通道；测板类型：96孔微孔板、板条；光源：卤素灯，寿命≥2000h；波长范围：400～750nm；滤光片：标配 405、450、492、630nm 标准滤光片；滤光盘支持装载10 片滤光片。 2.读数范围：0～3.000Abs；线性范围：0～3.000Abs；分辨率：0.0001Abs；重复性：CV≤1.0%；稳定性：≤±0.003Abs；吸光度准确度：吸光度值为[0.0～1.0]时，误差≤±0.02Abs；吸光度值为（1.0～2.0]时，误差≤±0.03Abs。 3.波长示值误差：≤±2nm；波长重复性：≤±1.5nm；灵敏度：≥0.01mg/L；通道差异：≤0.02Abs。 4.振板功能：振板强度≥5级，振板时间可调；存储：≥2000微孔板测试结果，19万以上样本结果；操作显示：触屏输入，可外接键盘鼠标；也可连接计算机组成工作站模式。 5.中/英文软件，≥10吋彩色液晶触摸屏。 6.软件功能： 操作模式：可与lis系统进行互联；检测方法：单波长、双波长；检测类型：吸光度、定性、定量；吸光度测试。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七：洗板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清洗头:整体式洗板头，96针单条可控；清洗次数:1～999次可调；清洗条数:整板或1～12条可任意组合，触屏控制并指示；清洗方式:三种，单板、双板、多板；注液量:50～3000μl/孔可调，间隔50μl。 2.洗板位:A、B两个；浸泡或振板时间:0～999秒可调；吸液时间:0.1～999.9秒可调，间隔0.1s；注液精度:96孔间加液量CV≤1.5%；洗板残留:每孔残留量≤0.7μl。 3.微孔板板型:≥四种；注液通道:≥三个；洗板模式:≥二种；振板强度:三档可调；洗板方式:单点吸，两点吸；管路冲洗时间: 0～999秒可调；蒸馏水自动冲洗间隔:0～24板可调。 4.清洗针位置参数:≥六种；开关机自动去离子水冲洗；项目存储程序可自由编辑，可储存≥200个程序；具备微孔板溢液自动抽取。 5.屏幕显示:≥7.0吋触摸显示屏，洗板参数显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八：孵育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样本容量：≥2；温度控制：数字温控；控温范围：室温+5℃～90℃；控温精度：± 0.5 °C；温度均匀性：± 0.5 °C。 2.升温时间：≤15分钟（室温升温到90℃）。 3.有温度自整定功能；有温度传感器开路、短路声光报警提示，控制器自动断开加热输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九：医用低温冰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样式：卧式，单门；有效容积（L）： ≥ 270 ；内部结构：抽屉设计；每层有蒸发器。 2.冷凝器外置。 3.箱体内部温度-10℃～-25℃范围内任意设定，显示精度0.1℃；具有声光报警系统。 4.运行保护：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钢丝浸塑搁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医用冷藏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样式：立式，单门；有效容积： $\geq 330L$ 。 2.双层透明保温玻璃门；箱体配锁；底部配置4个万向脚轮（带锁止功能）；箱内配有照明功能；钢丝浸塑搁架。 3.配有温度测试孔。 4.在2～8℃范围内任意设定，温度显示精度0.1℃。 5.具有声光报警功能；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冷凝水自动蒸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一：水浴恒温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规格：双列六孔；加热功率: 1500W；内胆: 一体成型不锈钢；温控范围: 室温～100℃；温度波动: $\pm 0.5^{\circ}C$ 。 2.显示方式: OLED显示屏。 3.容量： $\geq 20L$ ；具备超温报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二：生物安全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1分类: A2型, 30%外排, 70%循环; 外部尺寸长度$\geq 1500\text{mm}$;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 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pm 0.025\text{m/s}$。 1.2系统排风总量: $\geq 520\text{ m}^3/\text{h}$; 噪音等级: $\leq 67\text{dB(A)}$; 照明: $\geq 1000\text{lx}$;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高效过滤器, 对$0.12\mu\text{m}$颗粒过滤效率$\geq 99.9995\%$; 使用人数: 2人。 2.生物安全性 2.1人员安全性: 用碘化钾(KI)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geq 1\times 10^5$ 2.2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leq 5\text{CFU/次}$;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leq 2\text{CFU/次}$。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工作台面材质为304#不锈钢, 采用盆状式设计; 福马脚轮设计;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彩色液晶显示屏, 全参数显示;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 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具备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5.应配备国标插座、水龙头、气龙头、搁手架, 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三：高压灭菌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容积: $\geq 75\text{L}$; 提篮数: ≥ 2; 设备使用年限: ≥ 8年。 2.使用温度$105\sim 136^\circ\text{C}$, 灭菌时间$0\sim 999\text{min}$; 保温温度$45\sim 60^\circ\text{C}$, 保温时间$0\sim 99\text{min}$; 具有快排和慢排两种排气方式。 3.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不锈钢SUS304材质制成, 机器内置水箱, 汽水内循环;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 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4.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 5.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四：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金属机箱, 不锈钢离心腔; 双锁头自吸门锁; 采用高清液晶显示屏显示; 具有开盖自动停机、超速报警及多种保护功能; 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 可设定启动计时模式/到达转速计时模式; 可设定自由停机模式; 有运行记录查询功能, 可外接U盘导出离心参数;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 无需停机, 能记忆最后一次的运行参数。 2.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 4000r/min; 转速偏差: $\pm 10\text{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3400\times g$;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整机噪音: $\leq 65\text{dB(A)}$。 3.应配备吊篮、适配器(3/5ml真空采血管≥ 100支), 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五：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系统：不停机更换供给品、试剂；可随机、批量上样。 2.检测通量：最高检测通量为≥ 350测试/小时；机载检测项数目：可同时载有≥ 25个检测项目。 3.样本模块：血清、血浆；样本加载容量：≥ 100个样本位；急诊位：≥ 10个急诊位。 4.试剂仓 温度控制：$2^{\circ}\text{C}\sim 8^{\circ}\text{C}$；具备余量检测；试剂低温存储；试剂条码扫描读取位置，支持试剂以及供给品的信息读取。 5.加注模块 样本/试剂针防撞功能：具备；液体探测：液位探测、气泡探测、凝块探测。 6.温育模块 容量：≥ 140个反应管；温度控制：$37^{\circ}\text{C}+0.5^{\circ}\text{C}$，温度波动度$\leq 0.5^{\circ}\text{C}$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六：水平旋转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参数在线修改：可在运行状态下实时修改各个参数；智能记忆：再次开机后自动重复上次设置；具有过载保护。 2.采用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各运行参数；显示：液晶屏；转速范围：30~300r/min；转速精度：$\pm 1\text{r}/\text{min}$；振幅：圆周直径20mm；速度控制：数字式；振荡方式：水平回旋运动。 3.载荷：$\geq 5\text{kg}$；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七：大型高压灭菌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主体 容积：$\geq 200\text{L}$；材质：06Cr19Ni10不锈钢；设计压力：$-0.1\sim 0.3\text{MPa}$；设计温度：200°C；使用寿命：≥ 8年。 2.开关门方式：采用辐射杆多点压合机构；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装置。 3.蒸汽产生方式：内置储能蒸汽发生器。 4.控制系统 操作方式：单片机控制；界面显示：液晶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原因分析、解决方案以及设备运行曲线等信息；多点控温：具有移动温度传感器，可以实时监测液体内部温度。 5.装载装置：304消毒网架一个、消毒网盖一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八：全自动血药浓度检测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药物测定能力 可测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药物种类：美罗培南、万古霉素、替加环素、霉酚酸、环孢霉素、异烟肼、利福平、丙戊酸、卡马西平、苯妥英钠、奥卡西平、奥氮平、氯氮平/去甲氯氮平、利培酮/帕利哌酮、氯丙嗪、帕罗西汀、度洛西汀、舍曲林、齐拉西酮、氯丙咪嗪、阿米替林/去甲阿米替林等药物；要求上述每类药物提取回收率≥80%、工作曲线≥5个点、相关系数≥0.998。 2.典型药物丙戊酸、利培酮/帕利哌酮、舍曲林、鲁拉西酮等前处理时间≤15min，血样仅需离心去蛋白即可上机检测分析，无需液液萃取或固相萃取。 3.要求具备一键自动清洗功能；要求具备夜间无人值守自动运行及关机功能；要求具备信息自动化功能，直接推送报告到医院HIS/LIS系统；具备溶剂倒置装置，自动抑菌及去除气泡。 4.准确性要求：线性R2≥0.999，标准曲线稳定≥90天，测定偏差RSD≤0.5%；冷开机急诊报告时间≤30min；测定速度：典型精神药物6～10min；测定通量：日测定通量≥100例； 5.提供已经获得二类注册资质的医械级色谱柱。 6.硬件参数要求:二维液相功能模块；要求具备二维液相色谱功能；支持≥3根色谱柱同时上机运行分析；仪器向下兼容普通液相色谱的单柱模式、普通二维液相色谱的双柱模式。 7.溶液输送单元 最大流速≥5mL/min；步进调节流速精密度≤0.06%； 8.低压梯度单元系统：具备低压梯度混合单元；梯度混合准确度：≥0.5%。 9.自动进样器：进样量准确度与精密度≤1%；进样量精密度RSD≤0.2%；单次最大进样量>100个；交叉污染≤0.005%(蔡、洗必泰)；快速进样，10ul进样时≤20s； 10.紫外检测器 波长范围：190～700nm；噪音（AU）≤±0.3×10⁻⁵；波长精确度：≤±1.2nm；波长重现性≤±0.1nm。 11.应配备二维液相色谱仪、医械级色谱柱、操作主机、安装启动包、维修工具包，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九：液相质谱仪串联质谱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备注：由于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招标文件中本设备名称无法修改，该设备名称应为微生物质谱仪。 1.质谱仪硬件性能规格要求 采用直线形不锈钢飞行管，飞行管长度≤ 1米；具备温度补偿功能，消除环境温度变化对蛋白质量检测准确度的影响；激光器：采用氮气激光器，频率在$1\sim 60\text{Hz}$且可调，发射次数$\geq 4\times 10^8$次；配备负离子检测模块，可进行脂质分析；具备三脉冲高精度离子延迟引出技术。 2.软件系统：具备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微生物数据库的谱图离线分析处理及检索软件，谱图采集和鉴定检索在同一个软件内同步完成，无需切换软件；操作界面：全中文界面，鉴定结果微生物名称中文和拉丁文同时给出，无需切换；鉴定结果：标配检索鉴定软件给出质谱鉴定结果的同时还可给出国家级出版社提供的微生物形态学形态图，以辅助对鉴定结果进行判读；可实现聚类分析功能，聚类分析软件具备主成分分析功能和模拟凝胶图功能，具备PCoA、T-SNE分析功能，可用于微生物溯源分析、菌种分型以及蛋白表达差异分析等；能通过智能算法，对系统进行大样本量训练，构建微生物鉴定区分模型，进行李斯特复合群鉴定。 3.数据库：具备本地微生物菌种数据库，鉴定菌种5000种以上；丝状真菌数据库> 500种；特色数据库：具备20种以上施万菌数据库；分枝杆菌数据库≥ 170种。 4.鉴定质量范围：$1\sim 500\text{kDa}$； 5.相关试剂：配套微生物质谱基质试剂盒，包括干粉型和液基型，均取得临床注册证；为保障分析准确性，具备与质谱仪同一品牌的血培养阳性样本质谱鉴定前处理试剂，且取得临床注册证；霉菌快速前处理试剂：提供与仪器同一品牌可用于霉菌快速前处理的试剂以及相应方法建库的霉菌数据库，试剂包扩甲酸、乙腈等成分，操作时间≤ 3分钟，且取得临床注册证； 6.可提供同品牌一次性靶板和重复使用不锈钢靶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区域性病原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设备响应情况 (34.0分)	根据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和要求的满足程度： 完全响应得满分； 标识为“▲”代表重要参数，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有一项扣 1.09 分；无标识的属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有一项扣 0.06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6.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保障措施（需提供进度保障计划表），（2）质量保障措施，（3）运输方案，（4）时间安排，（5）人员配备及分工，（6）工作流程，（7）风险防范措施，（8）应急保障措施等；本项合计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详实、实施性强、针对性强的最高得2分。备注：1.内容详实是指：内容详细、真实、完整、全面。2.实施性强是指：条理清晰、易于操作、有利于采购人实施。3.针对性强是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内容及要求高度契合。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6.0分)	2021年01月0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有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备注 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协议或约定书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2.投标人须提供项目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3.日期以合同或协议或约定书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培训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时间，（2）培训项目，（3）培训人员配备，（4）培训方案等；本项合计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详实、实施性强、针对性强的最高得1.5分。备注：1.内容详实是指：内容详细、真实、完整、全面。2.实施性强是指：条理清晰、易于操作、有利于采购人实施。3.针对性强是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内容及要求高度契合。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2）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限、缺陷处理时限），（3）后续质量保证能力方案（质保及保修期内质量保证方案），（4）现场服务措施等；本项合计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详实、实施性强、针对性强的最高得2分。备注：1.内容详实是指：内容详细、真实、完整、全面。2.实施性强是指：条理清晰、易于操作、有利于采购人实施。3.针对性强是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内容及要求高度契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